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0年7月12日至30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10年2月8日至12日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Violet Awori
Violeta Neubauer
Silvia Pimentel
Zohra Rasekh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4. 会前工作组选举 Awori (阿沃里) 女士为工作组主席。
5. 会前工作组拟订了与巴哈马的初次报告以及与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马耳他、突尼斯和乌干达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还拟订了在乍得、科摩罗和莱索托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这几个国家曾被要求在2008年底将它们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作为合并报告提交，供委员会在2010年初审议。委员会在建议的时限内未收到这些报告，因此，决定在没有这些缔约国的报告情况下开始审议其执行《公约》的情况。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 6 个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文件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工作组也收到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书面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这 9 个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a) 与巴哈马合并初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BHS/Q/4)；

(b) 与布基纳法索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BFA/Q/6)；

(c) 在没有初次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与乍得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TCD/Q/1)；

(d) 在没有初次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与科摩罗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COM/Q/1)；

(e) 与捷克共和国合并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CZE/Q/5)；

(f) 在没有收到初次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下与莱索托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LSO/Q/1)；

(g) 与马耳他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MLT/Q/4)；

(h) 与突尼斯合并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TUN/Q/6)；

(i) 与乌干达合并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UGA/Q/7)。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老龄妇女等处境脆弱妇女群体的状况；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